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人〔2014〕211号

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 2014年度单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系）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：

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部、系）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石大党〔2012〕27号）、《西安石油大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石大党〔2012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将2014年度单位目标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1. 院（部、系）目标考核以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2014

年度院（部、系）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（西石大人〔2014〕89号）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，主要考核各院（部、系）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综合指标”和“业绩指标”两部分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其中，“综合指标”中“党建工作”一级指标的考核，参加2014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，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法》（西石大党组〔2014〕57号）中院（部、系）班子“自身建设指标”的内容进行，不再重复考核。

2.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考核以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2014年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（西石大人〔2014〕90号）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，主要考核各单位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工作完成情况”和“日常管理工作”。

其中，“日常管理工作”的考核，参加2014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，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法》（西石大党组〔2014〕57号）中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“基础建设指标”的内容进行，不再重复考核。

同时，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进行“满意度测评”。测评结果使用《西安石油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

法》领导班子民主测评中校领导评价、处级单位互评、民意测评的分值进行计算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院（部、系）考核程序

院（部、系）目标考核按照单位自评、目标考核评分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党委会审定等程序进行。

1. 单位自评。

各院（部、系）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院（部、系）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和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部、系）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给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，填写自评报告表，并向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提供分类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目标考核评分。

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根据 2014 年院（部、系）目标管理任务书以及评分细则，对被考核单位“综合指标”、“业绩指标”中的相关一级指标进行考评。“综合指标”中“党建工作”一级指标的考评采用学校 2014 年度院（部、系）领导班子考核“自身建设指标”结果计算分值，并填报院（部、系）“综合指标”和“业绩指标”得分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。

院（部、系）“超额指标”和“人均业绩得分排名”追加分

值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加分。

3.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职能部门对各院（部、系）进行考核评分的依据与结果，以及稳定安全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、教务处等部门对安全稳定、廉政建设、教学管理、责任事故等方面的明确认定意见后，审核评审结果，提出优秀单位建议名单。

4. 审定及公布。

党委会对优秀单位建议名单进行审定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5. 考核结果应用

被确定为优秀的单位，其工作人员优秀比例可增加为 19%。

（二）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考核程序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考核按照单位自评、目标考核评分、满意度测评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党委会审定等程序进行。

1. 单位自评。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确定的目标任务,对照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就 2014 年“工作完成情况”进行自评,填写自评报告表（附件 2）,自评报告应在本单位网页上公布,同时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自评报告及相关支

撑材料。

2. 目标考核评分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评议，依据 2014 年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任务书，在审阅各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基础上，结合各单位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对各单位执行学校工作要点以及任务分解表中所确定工作数量、质量、进度和预期效果进行量化评分，写出考评意见。必要时评议组可以就有关情况向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质询。

各单位“日常管理工作”考评采用学校 2014 年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领导班子考核“基础建设指标”结果计算分值。

从 2014 年起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不再执行年度“奖励和处罚”考核指标。

3. 满意度测评。

满意度测评中校领导评价分占满意度分值的 30%，处级单位互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 20%，民意测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 50%。

4.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稳定安全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对各单位安全稳定、廉政建设、责任事故等方面的明确的认定意见后，依据考核评议组对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的评议结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，提出优秀单位建议名单。

5. 审定及公布。

党委会对优秀单位建议名单进行审定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6. 考核结果应用

被确定为优秀的单位，其工作人员优秀比例可增加为 19%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15 年 1 月 5 日前，各单位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含书面和电子版）。

2. 2015 年 1 月 9 日，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院（部、系）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师资、学生工作方面的考评得分。

3. 2015 年 1 月 9 日，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考核评议会。

5. 2015 年 1 月 14 日，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结果。

6. 2015 年 1 月 16 日，校党委会审定考核结果并公布考核优秀单位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学校成立 2014 年度单位及工作人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单位考核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屈 展

副组长：祝亚荣 李延平 方 明 曾 平

办公室主任：程永清

办公室成员：田虹霞 高小明 楚良海 高 黎 武 岩
丁昌峰 闫高斌 赵骄杨 郝丹琪 李 浩
潘 娜 宋振涛

附件：1. 院（部、系）“综合指标”和“业绩指标”得分汇总表

2.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自评报告表

西安石油大学

2014年12月25日

附件 1:

院（部、系）“综合指标”和“业绩指标”得分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单 位	综合指标			业绩 指标得分	备注
	下达值	实际 完成值	完成 目标得分		
石油工程学院					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					
电子工程学院					
机械工程学院					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				
计算机学院					
化学化工学院					
理学院					
经济管理学院					
人文学院					
继续教育学院（职业技术学院）					
外国语学院					
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					
音乐系					
体育系					

附件 2: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自评报告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项 目	内 容
主要工作 完成情况 (满分 60 分)	
目标之外 创新性 工作成果	
自评得分 (满分 60 分)	
备注	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4年12月25日印发
